

项目编号：XHCZB-2025059

汉阴恒达小学教共体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
材（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等）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恒达小学

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汉阴恒达小学教共体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等）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恒达小学教共体2025-2026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CZB-2025059

项目名称：汉阴恒达小学教共体2025-2026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等）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2304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恒达小学教共体2025-2026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等）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52304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304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蔬菜	汉阴县恒达小学教共体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等）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23040.00	15230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恒达小学教共体2025-2026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等）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恒达小学教共体2025-2026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等）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5、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恒达小学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花扒村一组

联系方式：15336292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朱雀公馆4号楼804室

联系方式：18091524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话：18091524631

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2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恒达小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谈判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1.2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备注：

1. 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谈判；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1）-（9）项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谈判文件被拒绝。

4.3 谈判文件质疑与投诉：

4.3.1 供应商对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3.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4.3.3.1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4.3.3.2 联系部门：招标部

4.3.3.3 联系电话：18091524631

4.3.3.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朱雀公馆 4 号楼 804 室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

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7.2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3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4 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5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 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7.6.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6.2 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

7.6.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7.6.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7.6.3.3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6.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7.6.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谈判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7.6.3.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报告监督部门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7.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9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 （1）响应函；

-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供货方案；
- (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谈判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工作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伍拾贰万叁仟零肆拾元整（¥1523040.00 元），谈判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11.1 不提交谈判保证金。

1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成交供应商提交，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13.2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3 供应商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4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致。任何行间如有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有效。

13.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文件中应有目录。

13.6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13.7 若供应商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谈判与评审

14. 谈判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谈判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5.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5.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5 在谈判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谈判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15.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谈判。

15.8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谈判，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5.9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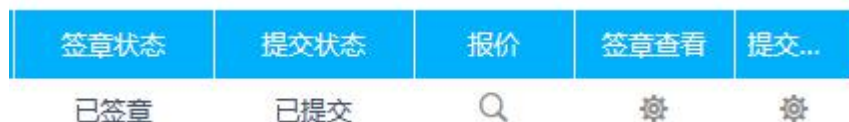
（1）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16、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6.1 谈判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谈判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监督。

17.2 谈判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7.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

18. 谈判办法及内容

18.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谈判过程、最终报价四个阶段。

18.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2.2 资格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信用信息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

		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8.2.3 符合性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果出现与下列评审因素不符的情况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须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供货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技术条款响应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供货方案	响应文件是否有缺项漏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10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	---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3 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18.3 谈判过程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0. 成交标准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人中，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人为成交候选人。

中小企业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生产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生产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生产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生产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谈判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

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项目结束后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1033 1464 1565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阴恒达小学教共体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等）采购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采购及质量要求

1、技术规格：

2、采购及质量要求：

2.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2 乙方所供货物在配送交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学校和县教体局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

2.3 乙方所供货物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4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6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7 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乙方应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8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查送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财政、市

场监管等部门备案。若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2.9 乙方负责所供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2.10 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是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中标折扣率（%）：_____。

2、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和方法：以项目招标当月汉阴县教育体育局通过市场询价获得的均价作为基础，产品结算价格=询价的均价×产品中标价折扣率。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及运输标准

1、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2、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及验货地点：由乙方按学校需求数量送货到校，乙方须向学校出具产品合格证或质检报告，经学校验货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入库，学校应建立货物的验收台账。

第五条 产品配送时间和期限：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按照中标的产品要求，在产品保质期的中间日期之前配送到校。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学校每月按乙方出具的正式税票并核对货物的数量、金额报局营养办初审，经局分管领导签字后，将货款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第七条 乙方须向汉阴县恒达小学交纳_____元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如有违约责任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保障按时按量供给。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接收学校有权拒收货，由乙方负责调换。拒不调换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学生因使用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发生不良反应的，供货商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并支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接收学校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__年__月__日起到 202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教育核算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汉阴恒达小学教共体2025-2026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等）采购
- 2、预算金额：1523040.00元。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供货期：一学年。
- 5、服务学生人数：预计用餐人数2004人，仅用早餐和午餐。
- 6、报价及结算方式：折扣率报价，结算以项目招标当月汉阴县教育体育局通过市场询价获得的均价作为基础，产品结算价格=询价的均价×产品中标价折扣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 7、食材采购品名目录

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品名目录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1	鲜羊肉	鲜、净	元/斤	91	鲜玉米棒子	鲜、净	元/个
2	鲜鸡肉	现宰现杀 整只去内脏	元/斤	92	冷鲜玉米粒	鲜、净	元/斤
3	活草鱼	活鱼	元/斤	93	冷鲜青豌豆粒	鲜、净	元/斤
4	活鲤鱼	活鱼	元/斤	94	韭黄	鲜、净	元/斤
5	鹌鹑蛋去壳	鲜、净	元/斤	95	韭菜苔	鲜、净	元/斤
6	鹌鹑蛋带壳	鲜、净	元/斤	96	韭菜	鲜、净	元/斤
7	蒜台	鲜、净	元/斤	97	小葱	鲜、净	元/斤
8	青笋/莴笋	鲜、净	元/斤	98	大葱	鲜、净	元/斤
9	莲菜/莲藕/ 炖藕	鲜、净	元/斤	99	蒜苗	鲜、净	元/斤

10	芋头	鲜、净	元/斤	100	大蒜	鲜、净	元/斤
11	鲜竹笋	鲜、净	元/斤	101	净白蒜/脱皮蒜子	鲜、净	元/斤
12	荷兰豆/豌豆角	鲜、净	元/斤	102	普通香蕉	鲜、净	元/斤
13	甜豆	鲜、净	元/斤	103	普通苹果	鲜、净	元/斤
14	豇豆	鲜、净	元/斤	104	皇冠梨	鲜、净	元/斤
15	绿西兰花	鲜、净	元/斤	105	库尔勒香梨	鲜、净	元/斤
16	有机花菜	鲜、净	元/斤	106	耙耙柑	鲜、净	元/斤
17	紫甘蓝	鲜、净	元/斤	107	丑八怪(不知火)	鲜、净	元/斤
18	红洋葱	鲜、净	元/斤	108	沃柑	鲜、净	元/斤
19	包菜	鲜、净	元/斤	109	圣女果	鲜、净	元/斤
20	茄王	鲜、净	元/斤	110	油桃	鲜、净	元/斤
21	紫长茄子	鲜、净	元/斤	111	小乳瓜	鲜、净	元/斤
22	线茄子	鲜、净	元/斤	112	旱黄瓜	鲜、净	元/斤
23	圆茄	鲜、净	元/斤	113	白芸豆	干、净	元/斤
24	西葫芦	鲜、净	元/斤	114	红小豆	干、净	元/斤
25	葫子瓜	鲜、净	元/斤	115	黄豆	干、净	元/斤
26	苦瓜	鲜、净	元/斤	116	绿豆	干、净	元/斤
27	丝瓜	鲜、净	元/斤	117	黑米	干、净	元/斤
28	水黄瓜	鲜、净	元/斤	118	长江米	干、净	元/斤
29	山黄瓜/旱黄瓜	鲜、净	元/斤	119	圆江米	干、净	元/斤
30	冬瓜	鲜、净	元/斤	120	八宝米	干、净	元/斤
31	小冬瓜	鲜、净	元/斤	121	燕麦米	干、净	元/斤
32	南瓜	鲜、净	元/斤	122	薏米	干、净	元/斤
33	银板栗南瓜	鲜、净	元/斤	123	小米	干、净	元/斤
34	小金瓜	鲜、净	元/斤	124	红薯粉	干、净	元/斤
35	贝贝瓜	鲜、净	元/斤	125	生粉	干、净	元/斤
36	青南瓜	鲜、净	元/斤	126	玉米淀粉	干、净	元/斤
37	铁杆山药	鲜、净	元/斤	127	糯米粉	干、净	元/斤

38	毛山药	鲜、净	元/斤	128	玉米面	干、净	元/斤
39	淮山药	鲜、净	元/斤	129	花生米	干、净	元/斤
40	普通红薯	鲜、净	元/斤	130	干玉米粒	干、净	元/斤
41	西瓜红薯	鲜、净	元/斤	131	白芝麻	干、净	元/斤
42	紫薯	鲜、净	元/斤	132	黑芝麻	干、净	元/斤
43	线椒	鲜、净	元/斤	133	玉米糝子	干、净	元/斤
44	大红椒	鲜、净	元/斤	134	干面片(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5	红米椒	鲜、净	元/斤	135	干面条(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6	红美人	鲜、净	元/斤	136	炒面(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7	青圆椒	鲜、净	元/斤	137	饺子皮(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8	红圆椒	鲜、净	元/斤	138	红豆沙	干、净	元/斤
49	螺丝椒	鲜、净	元/斤	139	干麻食子(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50	青椒	鲜、净	元/斤	140	白砂糖	干、净	元/斤
51	西红柿	鲜、净	元/斤	141	红糖	干、净	元/斤
52	麦芹	鲜、净	元/斤	142	冰糖	干、净	元/斤
53	西芹	鲜、净	元/斤	143	干辣椒	干、净	元/斤
54	红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4	辣椒段	干、净	元/斤
55	黄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5	干土豆片	干、净	元/斤
56	广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6	红薯粉条	干、净	元/斤
57	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7	桂圆	干、净	元/斤
58	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8	干香菇	干、净	元/斤
59	红皮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9	云耳	干、净	元/斤
60	大白菜	鲜、净	元/斤	150	黑木耳	干、净	元/斤
61	小白菜	鲜、净	元/斤	151	银耳	干、净	元/斤
62	黄白菜/ 黄杨白	鲜、净	元/斤	152	袋装紫菜	干、净	元/斤
63	小青菜/茆茆 菜	鲜、净	元/斤	153	袋装干虾皮	干、净	元/斤
64	上海青	鲜、净	元/斤	154	墨鱼干	干、净	元/斤

65	黄芽菜	鲜、净	元/斤	155	枸杞	干、净	元/斤
66	娃娃菜	鲜、净	元/袋	156	莲子	干、净	元/斤
67	油麦菜	鲜、净	元/斤	157	百合干	干、净	元/斤
68	生菜	鲜、净	元/斤	158	花椒粒	干、净	元/斤
69	菠菜	鲜、净	元/斤	159	麻椒粒	干、净	元/斤
70	香菜	鲜、净	元/斤	160	八角	干、净	元/斤
71	苦菊	鲜、净	元/斤	161	桂皮	干、净	元/斤
72	茼蒿	鲜、净	元/斤	162	香叶	干、净	元/斤
73	空心菜	鲜、净	元/斤	163	砂参	干、净	元/斤
74	菜心	鲜、净	元/斤	164	当归	干、净	元/斤
75	鲜香菇	鲜、净	元/斤	165	党参	干、净	元/斤
76	鲜平菇	鲜、净	元/斤	166	草果	干、净	元/斤
77	杏鲍菇	鲜、净	元/斤	167	白芷	干、净	元/斤
78	老豆腐	鲜、净	元/斤	168	山奈	干、净	元/斤
79	黄豆芽	鲜、净	元/斤	169	良姜	干、净	元/斤
80	绿豆芽	鲜、净	元/斤	170	小茴香	干、净	元/斤
81	豆腐布	鲜、净	元/斤	171	干腐竹	干、净	元/斤
82	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2	干豆腐巾子	干、净	元/斤
83	五香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3	干牛排丝	干、净	元/斤
84	湿海带丝	鲜、净	元/斤	174	干海带片	干、净	元/斤
85	魔芋皮	鲜、净	元/斤	175	干海带丝	干、净	元/斤
86	米线(素食半成品)	鲜、净	元/斤	176	米粉	干、净	元/斤
87	洗姜	鲜、净	元/斤	177	粉丝	干、净	元/斤
88	泥姜	鲜、净	元/斤	178	干豆油皮	干、净	元/斤
89	新姜	鲜、净	元/斤	179	干枣片	干、净	元/斤
90	仔姜	鲜、净	元/斤	180	灰枣	干、净	元/斤

实际采购清单以学校要求为准。

二、采购技术要求

1、羊肉：羊肉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

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禽肉：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3、蔬菜

（1）新鲜度：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明亮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8）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9）瓜菜类：个头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0）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大。

4、调味品

调料类包含但不限于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1）食盐：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标。

（2）酱油：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3）冰糖：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

及碎晶不超 15% 色白，有汹涌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味短，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它杂质。

（4）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5）味素：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5、禽蛋

禽蛋应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向采购人申请调换同类别品种。

6、水产类

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7、杂粮干货类

杂粮干货类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生产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所投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7、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配送要求

1、运输

(1) 必须用专用箱式货车运输，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2) 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操作要轻拿轻放，不使食品受损伤，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

(3) 建立卫生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2、贮存

2.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1) 库房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2) 仓库必须是独立的（营养计划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

(3) 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 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5) 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2.2 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

(1) 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2) 原材料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隔。

(3) 先进先出，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

(4) 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控。

3、卫生管理

3.1 机构

(1) 企业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

(2) 管理机构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3.2 职责

(1) 宣传和贯彻食品卫生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定期向

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 (2)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
- (3) 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培训食品从业人员。
- (4) 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 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 (5) 积极开展卫生清洁, 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五、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定期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培训; 配送时要对学校食品储藏间的管理予以监督指导, 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需保持与学校的信息畅通, 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并有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 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

2、做到专车专用, 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营养改善计划相关食材入校, 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 统一制作车体形象, 配送人员统一服装并佩戴胸卡。

3、中标供应商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所有指定学校。“定时”指产品必须根据配送要求按时送达; “定量”指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学校人数将相应数量的产品配送到学校。

4、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 心理健康, 无不良行为记录, 遵纪守法。

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 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 运送过程规范; 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 细致工作, 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 数量准确。

5、账务管理要求。

企业必须建立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专帐。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 配送到校的食材, 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企业公章的三联单票据, 配送人员、接收人员要签字确认; 中标企业每月初要向营养办报送上一个月配送明细。

6、索证索票。

企业必须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及相关食材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 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企业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

7、监督管理。

（1）企业须自觉主动接受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2）企业必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驻场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并为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3）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若抽检不合格，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抽检不合格且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由此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8、应急预案

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预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HCZB-2025059

汉阴恒达小学教共体2025-2026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等）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供货方案
-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服务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折扣率为：____，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报价折扣率	
供货期	
备注	

说 明：

1. 谈判报价填写规则：以最高限价为基准价，谈判报价=最高限价*报价折扣率。
2. 最终结算以中标折扣率*平均单价（以当月汉阴县教育体育局通过市场询价获得的平均单价作为基础）*实际供应食材数量结算。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空白处填写“/”。）

附件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附件内容如有需如实填写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不满足附件的要求，需在附件内容的横线上标注“/”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备注

注：请对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货方案

按下列内容做出详细说明：

- 1、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运输车辆、仓储能力、派送措施等；
- 2、针对本项目承诺能提供抽检食品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
- 3、供货的质量、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 4、供货时间的保证措施；
- 5、售后服务，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措施和承诺；
- 6、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突发事件等情况下的人员组织、食品筹措、物流配送、伴随保障等应急保障措施。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